河　北　省　教　育　厅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共　青　团　河　北　省　委

冀教学函〔2026〕12号

河　北　省　教　育　厅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共　青　团　河　北　省　委
关于开展2027届高校毕业生分区域招聘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团市委，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决定组织各地相关部门和有关高校，开展2027届高校毕业生分区域招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共青团河北省委

承办单位：河北大学等 13 所高校，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团市委等部门

服务对象：各用人单位、2027 届高校毕业生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6 年 9 月-11 月、2027 年 3 月-5 月

四、活动安排

在全省 11 个设区市范围内，每市依托 1-2 所高校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联合当地人社、团委部门（联系方式见附件 2、3），于 2026 年下半年、2027 年上半年分别承办 1 场区域性大型线下招聘活动。具体时间以承办高校发布招聘公告为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同部署，深挖优质岗位资源。各承办高校、各地人社部门要主动对接组织、发改、财政、工信、国资等相关部门，健全跨部门、跨校地协同工作机制。各地人社部门要立足区域产业布局和重点企业用工实际，摸排走访辖区内重点产业、龙头企业、中小微企业等用工需求，归集岗位详细信息，及时推送承办高校。各承办高校要主动靠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，邀约优质企业入校开展招聘；立足高校学科专业特色、毕业生规模结构、人才培养优势，梳理毕业生专业分布、就业意向等信息，精准推送至合作企业，搭建“企业按需招工、学校精准荐才”的常态化

沟通对接平台。

（二）深耕区域行业市场，健全共享机制。各地各高校要聚焦区域性、行业性就业市场建设核心任务，着力构建资源互通、优势互补、共建共享的区域就业服务体系，全面激活区域就业市场活力。各承办高校要牵头统筹本区域就业市场建设工作，主动对接属地人社部门、工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重点产业园区，及时汇总区域内各类招聘岗位信息，建立岗位资源库，向属地区域内高校共享岗位资源，统筹组织区域招聘活动，打造辐射周边、服务全域的区域性就业服务枢纽。

（三）深化精准帮扶服务，筑牢就业底线。各高校、各地人社部门、各级团组织要持续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，严格落实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工作部署，一人一档建立精准台账。针对困难毕业生求职需求，开展岗位定向推送、就业政策专项宣讲、求职技能专项指导、一对一就业帮扶等服务，积极引导困难毕业生主动参与各类专场招聘、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鼓励毕业生就近就地就业、返乡创业就业，全力保障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权益。

（四）严守安全管理底线，保障平稳有序。各承办高校要严格落实校园招聘活动管理规定，坚决执行校园招聘“三严禁”工作要求。全面压实招聘活动安全主体责任，细化完善消防安全、场地安全、人员疏散、应急处置等工作预案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和极端事件发生。各团市委要协同高校开展以就业观念引导为主题的团日活动，加强思想教育引

领。各高校要常态化开展毕业生就业诚信教育、求职风险防范教育，重点普及“就业贷”“培训贷”、境外高薪诈骗等常见求职陷阱知识，提升毕业生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动员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各高校要紧扣活动主题，聚焦区域就业市场建设、校企供需对接、毕业生就业服务等重点内容，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，持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各团市委联合承办高校同步实施就业引航计划，开展政策宣讲、求职分享等。积极动员2027届在校毕业生、往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主动参与招聘活动，引导毕业生扎根河北、服务区域产业发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浓厚氛围。

（六）规范信息报送工作，强化总结提升。活动期间，各承办高校、属地人社部门要常态化梳理汇总活动亮点、典型经验、工作成效及意见建议，及时报送。每场招聘活动结束后一周内，承办高校须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情况、岗位供给情况、供需对接成效、学生签约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，形成正式书面报告报送省教育厅。

团省委学校与少年部

河北省教育厅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共青团河北省委

2026年9月28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